

## 澳大利亚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关于亚洲-太平洋保障网的信函

总干事已收到澳大利亚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2009 年 9 月 16 日的信函，其中随附了“亚洲-太平洋保障网的原则声明”全文。

谨此分发该信函并根据信函中提出的请求分发随附的“原则声明”，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 澳大利亚常驻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奥地利维也纳 1040, Mattiellstrasse 2  
电话: +43 1 50 674 112 传真: +43 1 504 1178  
www.australian-embassy.at

2009 年 9 月 16 日

驻地代表

维也纳 1400  
Wagramerstrasse 5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博士

先生,

我谨荣幸地代表由澳大利亚担任主席并将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设立的亚洲-太平洋保障网（亚太保障网）随函附上“亚洲-太平洋保障网的原则声明”全文。如蒙您将其作为《情况通报》（INFCIRC）文件分发，我将不胜感谢。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迈克尔·波茨（签名）

抄送：澳大利亚核科学和技术组织 Allan Murray 先生、澳大利亚辐射防护和核安全机构 Rhonda Evans 女士、澳大利亚保障和防扩散办公室 Geoff Shaw 先生、常驻代表团 Ron Hutchings 博士  
文件编号：V108/00063

# 亚洲-太平洋保障网 — 原则声明

2009年4月16日

## 基本谅解

1. 亚洲-太平洋保障网（以下称“亚太保障网”）全体成员申明如下：
  - a)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为确保和平利用核能的努力做出了重要贡献；
  - b) 有效和高效地执行原子能机构保障符合全体成员的利益；
  - c) 本地区各国的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能够有效和高效地履行保障职责符合全体成员的利益。

## 目标

2. 亚太保障网的目标是通过以下方式提高亚太地区保障执行工作的质量、有效性和效率：
  - a) 对国家核保障能力的建设和可持续性提供支持；
  - b) 促进在适当的核保障应用和实践方面的地区合作；
  - c) 为协调和提供核保障技术援助提供便利；
  - d) 提供共享适当核保障知识的论坛；
  - e) 在本地区建立国家核保障从业人员网络。

## 活动

3. 将通过开展活动包括以下活动并通过充分利用成员组织和原子能机构开展的已有相关活动实现亚太保障网的目标：
  - a) 举行会议和开展其他这类活动，从而为保障专业人员和主管当局开展建设性的交流提供论坛；
  - b) 建立因特网门户网站和兼容并蓄的电子信箱邮寄列表，以便为在一个安全的通讯环境中方便和迅速地交流信息做好准备，并促进共享保障知识和最佳实践；

- c) 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协调和支持有关保障议题的培训工作，同时利用从地区伙伴获得的丰富的专门知识；
- d) 通过合作向成员组织专业人员提供关于资源和援助的资料，同时协调本地区各国的保障需求和资源；
- e) 为成员组织之间的专业交流计划提供机会，并认识到这种交流是促进专业发展的一个有益的手段；
- f) 促进在保障和相关领域的研究与发展以及分析能力建立方面开展协作，并促进这类研究与发展和分析的应用；
- g) 就保障问题提供其他技术支持和援助；
- h) 开展成员组织感兴趣的其他活动。

4. 亚太保障网将不设立视察小组，也不开展核查活动。

## 成员资格

5. 亚太保障网旨在成为一个专业网络，利用亚太地区可得专门知识确保按原子能机构标准开展本地区的保障活动。

6. 亚太保障网的成员资格对亚太地区主权国家中负责保障的实施、执行或发展工作的任何政府或政府所属组织开放。

7. 本声明附件所列出席 2009 年 4 月 16 日会议的国家中符合条件的组织可以通知的方式加入亚太保障网，而无需进一步核准。附件所列其他国家中符合条件的组织可通过向主席提交接受本原则声明的书面通知的方式加入亚太保障网。

8. 附件中未列出的国家中符合条件的组织可通过向主席提交接受本原则声明的书面通知的方式并在提出申请当时已有成员协商一致接纳的情况下加入亚太保障网。

9. 原子能机构将在亚太保障网拥有常设观察员地位。

## 组织和结构

10. 亚太保障网主席将由成员组织提名并经全体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任命的个人担任，任期两年并可延任。成员将尽量以成员组织所属国家为基础轮流担任主席。

11. 主席将负责召集亚太保障网的会议，并负责安排任何必要的秘书处职能。在必要时，成员可设立补充机制，以有效地实现亚太保障网的目标。

12. 成员可任命一名副主席。

13. 本原则声明可以协商一致方式加以修正。

## 资金来源

14. 将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经常会费或会员费。
15. 除非另有协议，成员将自费参加亚太保障网的活动。

## 启动、有效期和退出

16. 亚太保障网将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启动。除非全体成员另行决定，亚太保障网将无限期持续运行。
17. 成员有权在向主席提交希望退出的书面通知并经主席确认收到通知函后退出亚太保障网。

## 附 件

可按第 7 条的规定加入亚太保障网的符合条件的组织所属国家清单

出席 2009 年 4 月 16 日会议的国家以黑体显示：

<b>澳大利亚</b>	<b>新西兰</b>
<b>加拿大</b>	<b>菲律宾</b>
<b>中国</b>	<b>俄罗斯</b>
<b>印度尼西亚</b>	<b>新加坡</b>
<b>日本</b>	<b>泰国</b>
<b>大韩民国</b>	<b>越南</b>
<b>马来西亚</b>	<b>美国</b>